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額外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若干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參照完成日期獲得之資料編製，以供公眾人士參考。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發表之聯合公佈（「聯合公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收購基建資產及服務資產、本公司、新世界發展及新世界基建向其各自之股東寄發通函、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完成。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概與聯合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該通函，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完成。

額外財務資料

該通函載有若干關於擴大後集團之資料，而該等資料乃參照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即該通函付印前就確定該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用之資料編製。本公司已於該通函內表明收購事項將會於完成後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入賬。

由於市價須於完成後方可確定，將予發行作為收購事項部份成本之代價股份（誠如該通函中備考報表所載）乃根據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約0.9327港元釐定。完成後，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新世界基建代價股份及新創建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按本公司財務報表所記錄分別約為247,000,000港元及3,393,000,000港元，而此乃根據完成日期之市價每股太平洋港口股份0.29港元計算。

按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規定，根據完成日期代價股份之公平價值計算，擴大後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會錄得負商譽淨額，並將於不超過20年之期間以計入形式攤銷，而並非如該通函所列將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6,534,000,000港元入賬，並於20年期間內以開支形式攤銷。由於負商譽之實際金額將會根據所收購資產於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計算，而有關管理賬目至今仍未編製完成，故本公司將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釐定負商譽之實際金額。負商譽之未經審核金額將於本公司宣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時公佈。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詳情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太平洋港口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擴大後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市價」	指	每股太平洋港口股份0.29港元，即每股太平洋港口股份於完成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業務合併」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南華早報刊登的內容。